

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修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对《关于修改公司〈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〉部分内容的议案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《关于修改公司〈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〉部分内容的议案》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2、本次审议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3、公司董事会审议修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时，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。

同意公司修改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的部分内容。

蓝发钦：_____

陈 玲：_____

王汉卿：_____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